**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宿豫区耕地有机质提升项目-物化投入补助，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2016万元（该笔资金全部用完）；最高单价限价480元/吨。

**注：（1）中标后采购单位合同价款按照最终中标单价\*实际数量计算，不再调整。**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签订之日2024年9月 日至2027年9月 日，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执行NY/T 525-2021标准；合格。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肥料进行随机抽检（按照1000吨/个标准），抽检样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企业肥料养分的不合格率，做出扣款（按肥料的中标价格计算单位养分的价格，按不合格养分占比200%进行扣款）或追加肥料数量等处罚决定，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处罚决定。

（三）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按年度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完成达到50%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付合同价款的10%，供货完成、合同履约期满，中标人凭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肥合同、供肥清册、供肥收据和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经采购人核实无误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到财政局报账，待财政局拨付后将货款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有机肥料（核心产品） | 480元/吨 | 数量不少于42000吨，规格散装。 | 根据实际用量 | 投标人所投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生产原料符合农业行业标准：NY/T 525-2021《有机肥料》要求，须满足机械撒施服务作业。且有机肥产品质量近3年没有被部省相关部门通报。 |

1. 技术要求

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①企业的生产规模

②投入机械设备、货物储备及机械化撒施服务

③产品原、辅料组成组成

④发酵剂名称

⑤主要生产设备（提供生产设备照片）

⑥包装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 (本项目产品规格是散装，不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⑦产品质量评价（提供检测报告）

⑧投标人认为对本次投标有帮助的资料（如产品获奖证书、检测报告、媒体报道、近三年业绩情况等电子扫描件）。

1. 有机肥料生产原料适用类目录

|  |  |
| --- | --- |
| **原料种类**  | **原料名称**  |
| 种植业废弃物  | 谷、麦及薯类等作物秸秆 |
| 豆类作物秸秆 油料作物秸秆 |
| 园艺及其他作物秸秆 |
| 林草废弃物  |
| 养殖业废弃物 | 畜禽粪尿及畜禽圈舍垫料（植物类）  |
| 废饲料 |
| 加工业废弃物  | 麸皮、稻壳、菜籽饼、大豆饼、花生饼、芝麻饼、油 葵饼、棉籽饼、茶籽饼等种植业加工过程中的副产物  |
| 天然原料 | 草炭、泥炭、含腐殖酸的褐煤等 |

1. **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供货期管理、拟投入生产有机肥的设备清单（附设备实景照片）、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2）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制作工艺，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使用的发酵槽和发酵设施、生产能力、机械化程度、制作工艺流程图。

（3）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管理及人员配备情况和使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管理人才、方案完整详实，技术人才、管理机构健全程度、服务人员素质。

（4）完善、科学的技术指导、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科学的技术指导、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和培训方法。

（5）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措施以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应急处理方案、供货及时间、售后服务方案。

**六、其他要求**

1、供货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提供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亩用量、用法、使用条件等。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在8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8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验收要求

2.1投标人货物送达后，采购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2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3采购人将在中标人有机肥送至指定地点后，组织双方按照1000吨每批次抽检要求开展抽样工作，待所有批次抽样结束后，统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人指定机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按照合同质量要求开展质量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批次产品，中标人按照该批次所代表的有机肥产品总量重新补发并按照正常供货要求执行，原有机肥采购人不退回，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合同履行期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3、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证书有附件（附录）的，附件（附录）须随证书一起提供)）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

4、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注：本项目产品规格是散装，不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5、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6、售后技术要求服务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为非长期库存积压产品，质量要求必须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无条件更换。

(2)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操作使用人员的人身事故等事宜，则按国家标准及相关法规处理。

(3)中标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8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要求。

(4)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5)提供机械化施肥的专业组织及能力。

(6)培训及服务：各投标人应承诺如中标后成立项目专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附组成人员名单，做好销售台帐记录，提供技术和销售服务。并对上述要求做出详细工作方案。

注：★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